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监能市场函〔2022〕3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加强浙江省 2022 年迎峰度夏期间发电机组并网运行考核的通知

省电力公司、省能源集团、华能浙江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浙江公司、大唐、华电、国家电投浙江分公司、华润电力浙江公司、中核下属核电企业、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发电企业：

为保障 2022 年迎峰度夏期间浙江省电力供应，促进发电机组应发尽发、满发稳发，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煤电机组非计划停运和出力受阻常态化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2〕42 号），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非计划停运考核第一款突然跳闸、第二款强迫停运、第三款并网超时中，非计划停运考核系数 $\alpha_{\text{非停}}$ 数值由 0.2 调整为 0.6。有序用电和需求侧响应实施期间，机组仍处于非停状态的，机组停运小时数 t ，最大值由 48 小时调整为 72 小时。

二、《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检修超期考核中，检修超期考核系数 $\alpha_{\text{检修超期}}$ 数值由 0.1 调整为 0.2。

三、《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调峰考核第二款调峰能力下降中，基本调峰考核系数 $\alpha_{\text{基本调峰}}$ 数值由 0.2 调整为 0.4。

以上修订条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结束。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2 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2 年 7 月 12 日印发

